


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苓雅區福康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侯阿忠	51年9月14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一. 臺灣省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 二. 龍華技術學院專科畢業	一. 中鋼公司公用設施處水處理。 二. 淡江大學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考試及格結業。 三. 警察之友會顧問。 四. 福康國小家長會副會長。 五. 新福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六. 福康里里長16年。	一、主動協助辦理各項補助、爭取福利、權益。 二、配合大掃除、廢棄物堆放、通報清運。 三、福康兒童遊戲場綠美化、設施步道改善。 四、擴充台電回饋金自強活動參與人數。 五、舉辦社區團康活動、節慶趣味競賽。 六、回饋里民節慶、年終感恩志工聯誼茶會。 七、落實建設、水溝清理、消毒。 八、認真、負責、打拼、實在、為民服務。 九、有能力，會做事，全年無休。
2		陳信吾	55年4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五權國小 瑞豐國中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台灣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	1. 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第39期第四類組結業 2. 公路警察局警員 3.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警員 4. 高雄市政府鹽埕分局刑事組刑警警 5. 高雄市政府交通大隊警員	1. 真誠服務，以民為尊 2. 極力爭取里民各項建設與福利 3. 關懷里內獨居長輩、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4. 協助鄉親申請身障、馬上關懷、急難救助等各項生活補助 5. 代辦敬老卡、國民年金申請等事務 6. 定期消毒噴藥、水溝清理、路燈明亮和警察配合加強巡守 7. 持續與福康社區發展協會不定期舉辦里民交流活動
3		林文良	44年9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雄市三民國小 高雄市三民國中 高雄市明誠中學	新龍馬汽車車體有限公司技師 進大漆料有限公司技師 環保志工	1、盡職里長工作，使命必達。 2、假日照常服務里民。 3、爭取里內增設監視器。 4、加強道路，水溝清潔。 5、協助里民申請福利補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：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所屬村里	備註
1377	福康國小課後班3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康里	1-11		
1378	福康國小課後班4	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17號	福康里	12-21	福康里	17鄰空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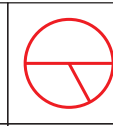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